

# 縣立成功高中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01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

## 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18	日間部	不限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1、 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 - 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 - 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 - (三)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。
- 2、 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  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 - 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變更或特殊因素，須搬家遷徙。
  - (二) 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

## 肆、招生範圍

招生範圍以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0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教務處(校址：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)現場報名
- 三、應繳資料：  
免收報名費，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

- (一) 請學生及家長填寫報名表，繳驗國中學力證件「正本」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後，親自或委託辦理現場報名。
- (二) 繳交 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。(請同學上網列印並至原畢業學校核章)
- (三) 105 學年度學生參加免試入學未錄取證明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
- (四) 未報名 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未符項目，不予計分。

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報名學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05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1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
(<http://www.ckjh.chc.edu.tw/bin/home.php>)。

## 捌、報到時間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05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校址：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)。
- 三、報到方式：經本校續招錄取之學生請於 105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件、國中畢業證書正本(或同等學力證明)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。

## 玖、複查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學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## 拾、申訴

**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**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)，提出申訴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直升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分區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運動績優生、原住民藝能班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5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於 10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前，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欲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  
 （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二 105 學年度 縣立成功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父母（監護人）	
		與學生的關係	
申訴日期	10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0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前以  
 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免試續招報名委託書

學生 姓名		身分證統一 編號		出生年月 日	
<p>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，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為 辦理免試續招報名手續。</p> <p>此致 <u>彰化縣立成功高中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5 年 7 月 日</p>					
委託人			注 意 事 項	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， 並應在下方虛線處黏貼其身分證影 本（正本驗畢即還）。	
	(簽章)				
受委託人					
<b>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</b>					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		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		
<b>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</b>					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		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		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05學年度免試續招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					貼 2 吋相片
畢業國中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		手機						
報考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考生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應備文件	1. 請學生及家長填寫報名表，繳驗國中學力證件「正本」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後，親自或委託辦理現場報名。 2. 繳交 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。(請同學上網列印並至原畢業學校核章) 3. 105 學年度學生參加免試入學未錄取證明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 4. 未報名 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，需備妥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 二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到下午 4 時止。 三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 四、放榜日期：105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前。 五、放榜地點：本校公告欄與網站。 六、複查時間：105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。 七、報到日期：105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 八、申訴時間：105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。  1.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續招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 2. 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續招招生名額時，採彰化區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，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，增額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

學生簽名		家長簽章	
------	--	------	--